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经 202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的披露。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信息。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六条 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七条 公司依照统计、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单位报送统计报表等资料的,应尽可能安排在业绩快报披露之后报送。如因申请授信、贷款、融资、商务谈判等重大事项急需向有关方提供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见附件1),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后,交由董事会秘书批准方可对外报送,同时公司应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第八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进行登记,并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制作内幕知情人档案。

第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时，由经办人员向接收人员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保密提示函》（见附件2），书面提示被报送单位的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并要求对方接收人员签署《回执》（见附件3）。经外部单位审批后，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并将回执原件交由董事会秘书保留存档备查。

第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将报送的有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十三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获得信息后第一时间向深证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四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本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正文结束】

附件 1：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

附件 2：保密提示函

附件 3：回执

附件 1：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

报送信息单位及部门	
接收信息单位及部门	
报送原因	
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署）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署） 年 月 日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签署） 年 月 日

附件 2：保密提示函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保密提示函

_____:

本公司此次报送给贵单位/阁下的相关材料属于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特此向贵单位/阁下重点提示如下：

1、贵单位/阁下应当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2、贵单位/阁下以及接收本公司材料报送及使用的相关人员为内幕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3、贵单位/阁下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在对外提交的或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得使用本公司的未公开信息，除非本公司同时公告披露或已经公告披露该信息。

4、贵单位/阁下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本公司的未公开信息被泄露的，应当立即通知本公司。

5、贵单位/阁下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违规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致使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其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追究法律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本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需将贵单位/阁下以及知悉本公司相关信息的人员登记备案，以备调查之用。

敬请贵单位/阁下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为盼！特此函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3：回执

回执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现收到你公司报送的《保密提示函》及下列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本单位（或本人）在此确认，接收或使用你公司报送的材料的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所在单位	所任职务	与公司关系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东代码（如有）	知悉内容	知悉方式	知悉地点及时间	知悉阶段	关系人及关系类型	通讯地址

本单位（或本人）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保密提示函》中的全部保密义务。

签收单位(公章)：

签收人签字：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